

张家口市税務誌



张 家 口 市 税 务 志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张 家 口 市 税 务 局
张 家 口 市 税 务 学 会 编 印

一九八九年七月

编 辑 说 明

一、本志专门记述张家口市税收。史实辑录的时间一般从1840年到1986年，记述了清末、民国时期，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张家口税收的发展变化，并对有些事类的起源作了简要追溯。

二、本志设统率全书的“概述”，按类分设：“税务组织”、“税制沿革”、“工商税种演变”、“地方税种演变及杂税杂捐”、“税收管理”、“主要税源变化及税收收入”等八章。基本上以事项发生时间的先后为序，设节、目、还随文插列图表，以求文省事明。农业税和契税两种税虽历史悠久，但一直由财政负责征收，故在本志中未单独列章节详述。

三、本志对全国性的方针、政策、规定，不录全文，着重记载张家口执行税收政策、措施的沿革兴废和征收实绩，并简述税源情况，至于各时期的政治情况，一概从略。张家口市的建制是按历史不同时期的建制和管辖范围记述，但解放后的税收收入为了比较方便，将宣、下、庞区的收入从1949年起统计在内，而宣化县则是从划归本市起统计在内。

四、公历纪年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民国纪年和清代以前的朝代纪年一律用汉字。对建国后引用的资料一般不予注释；建国后1949年到1953年流通的人民币一律以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旧人民币一万元折合人民币一元计列，个别地方为反映历史面貌，仍用旧人民币值。

序

纂修地方志书，是我们中华民族独具的优良传统。从何时就有方志，笔志尚无考证，就现存志书中从秦汉到民国也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历代统治者为了达辅治教化存史之目的，大力提倡和鼓励编修方志，并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一套缜密的官修制度。非但如此，方志还是人们喜闻乐见的乡邦文献，具有广泛而深厚的群众基础。因而我国古代修志事业延绵不断、经久不绝。在目前的信息时代、尽管各种传递和积累储存信息的现代化工具相继使用，但方志以它通化古今、范围颇广、综合成章的独特形式积累资料提供信息，仍有着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支柱。历史悠久，它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兴衰，人民生产、生活的安定，故而历代史家都注重赋税的记载。万全设县以来在清乾隆年间和民国时期修的志书，都较详细地记载了赋税。然而张家口市从万全县分治以来，修志还是首次，税收作为专志编修独立成书，在张家口市更是史无前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政通人和，百业俱兴、躬逢盛世。是编修方志的大好时机。因而我局当机立断，不惜投入一定人力物力编修“张家口市税务志”。

修志是一项很大的文字工程，编修人员埋头故纸堆，辨伪存真，摘英集华、删繁就简、编年录事、以坚毅精神，秉笔直出，艰苦细致的工作三载，终于成书。本志基本上客观地记述了张家口市税收几百年来兴衰更替的曲折发展史。将大量的，零散的税收史料，经过整理加工，分门别类地，较系统地付梓于一书之中，在评说历史功过的同时舍其糟粕吸取教训，取其精华发扬光大，借鉴和运用历史证明行之有效的税制和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为目前的税制改革和征收管理制度改革服务，做到古为今用，为开创税收历史新纪元提供了科学的历史依据。

本书志因编修时间仓促，历史资料散失严重，虽经四处查寻，但书中仍有不少断档之处，同时编修人员付出极大努力，终因修志专业知识所限，瑜不掩瑕，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本志虽不能尽善尽美反映出本市的税收历史全貌，但是，能以求实的态度反映税收工作的成败得失。做到前有所稽事有所考，后有所鉴，就算有些成效。以上是我对税务专志的一些粗浅看法，并以为序，奉献读者。

李 章 根



张家口市税务局办公大楼



一九八九年三月参加审稿会的原税务界的老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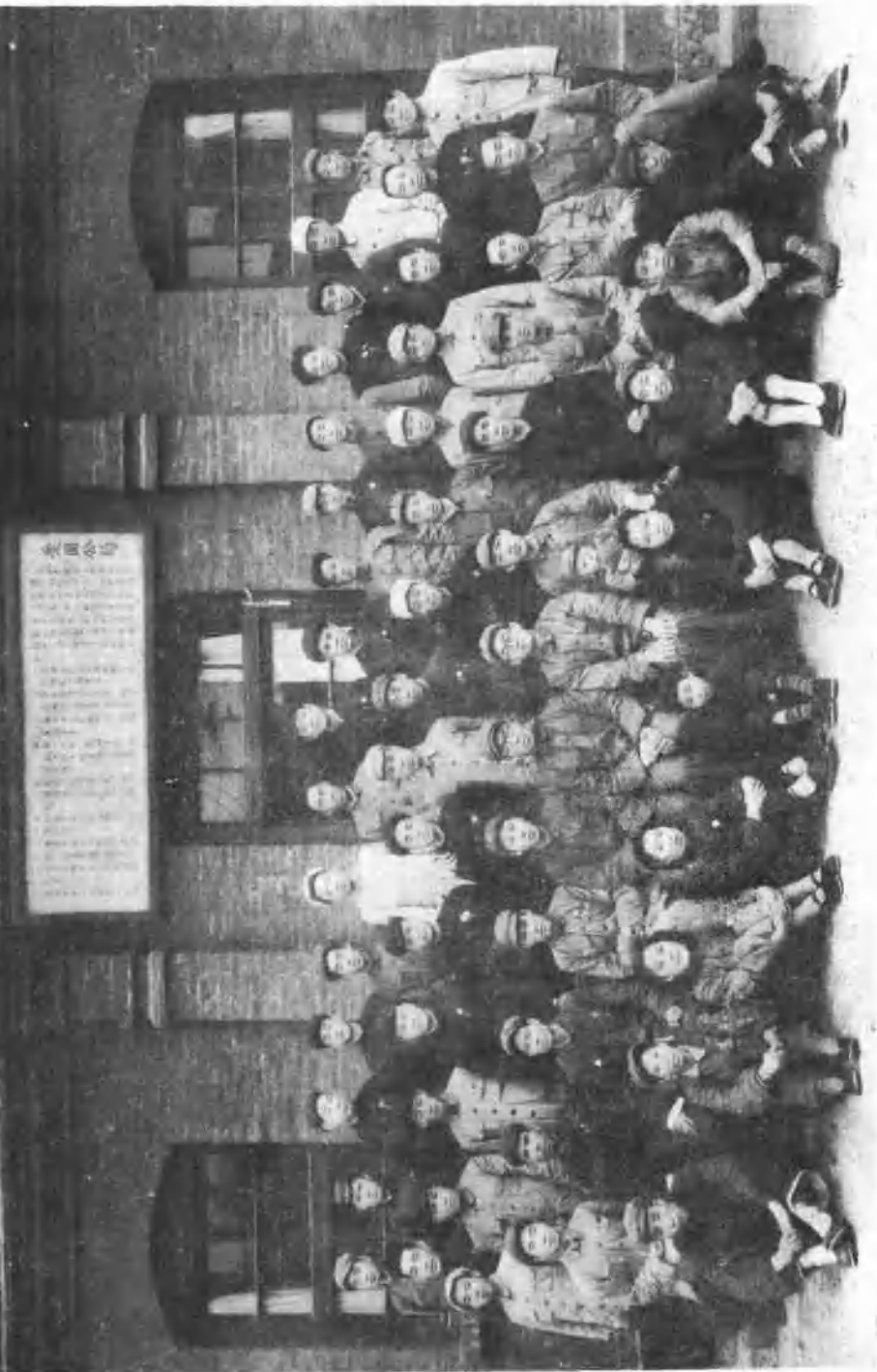


张家口市税务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及编辑合影



一九八九年三月参加审稿会的全体同志合影

張家口市人民政府稅務局全體人員歡迎送王副局長紀念攝影 1952.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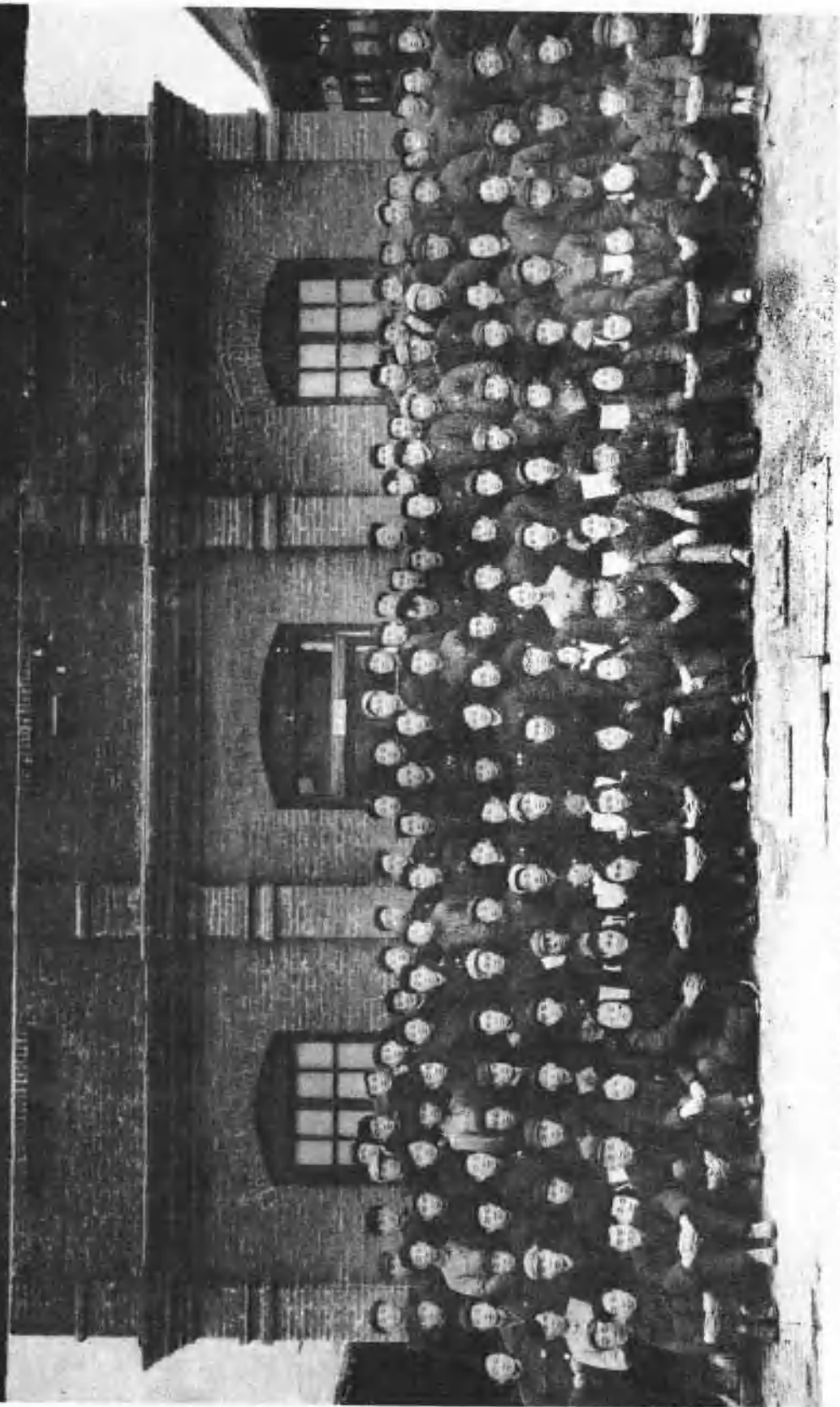
二排左起第七人劉冠三(局長)、第六人李民夫(副局長)、第八人王世吉(副局長)



張家口市人民政府稅務局歡送趙局長全體職工留念 1953.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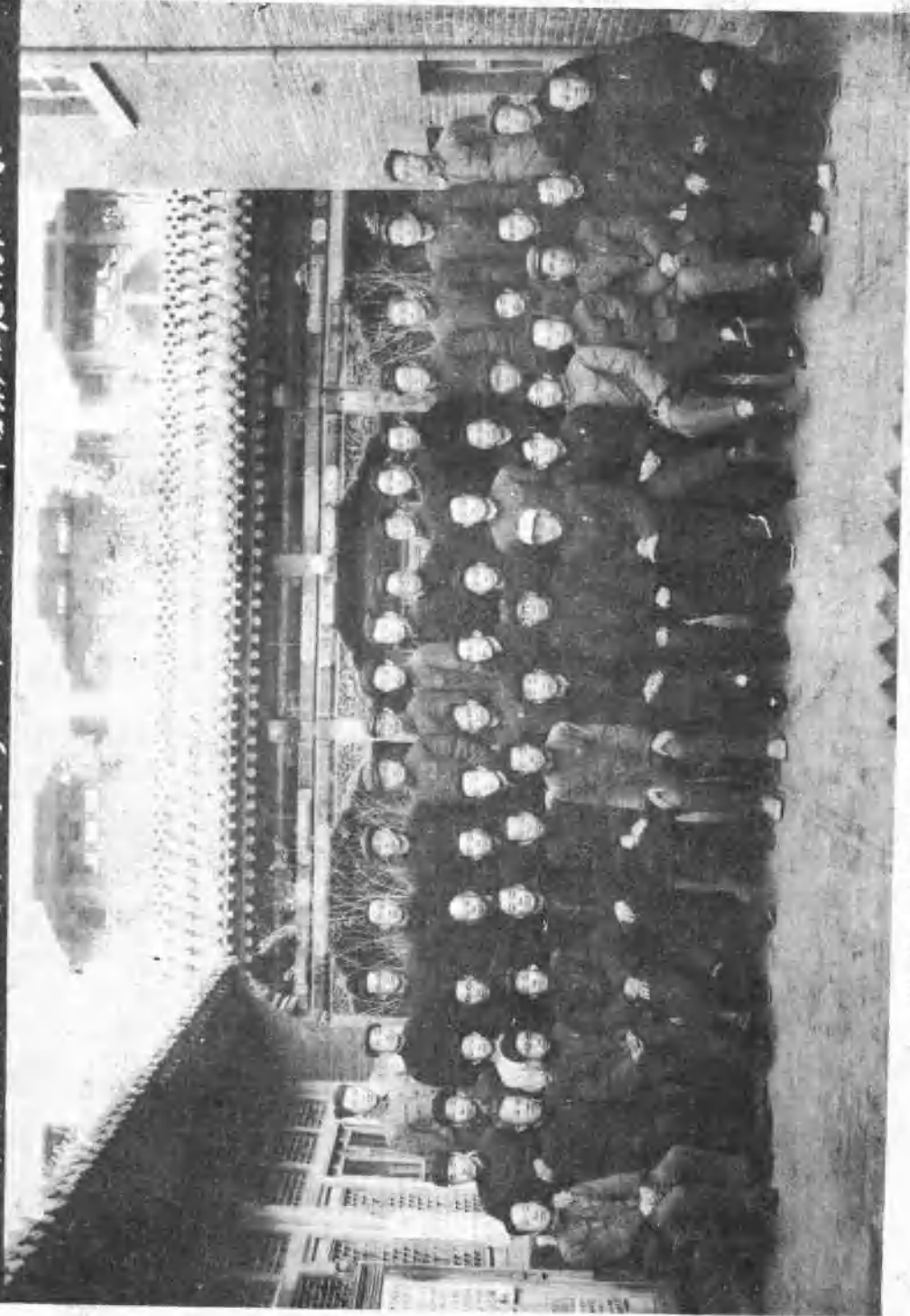
張家口市人民政府稅務局歡送劉局長歡迎趙局長全體職工留念

張家口市人民政府稅務局一九五三年度獎模大會合影 195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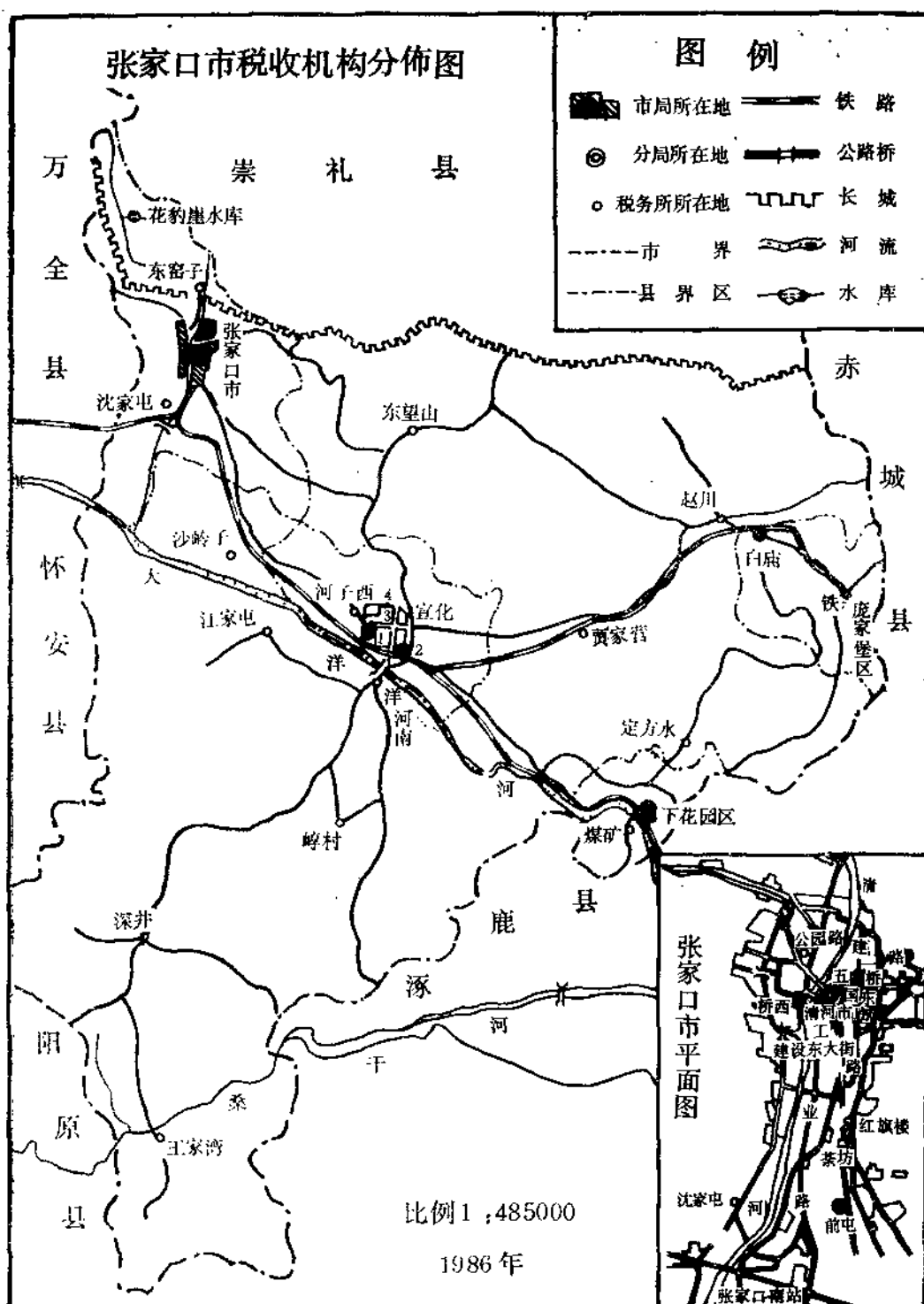


二排(坐)左起第十人趙來夫(局長)、第十一人李民夫(副局長)

张家口市税务局第一批参加农业生产干部合影留念1957.11.18.



张家口市税务局第一批参加农业生产干部合影留念



注：宣化分局宣化县局同驻宣化。1. 宣化分局、2. 宣化县局、3. 市场税务所、4. 乡镇税务所、5. 城乡税务所、6. 7. 矿山税务所、8. 西河沿税务所。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税务组织	(4)
第一节 清代、民国前期 (1644—1937)	(4)
第二节 日军侵占张家口时期 (1937—1945)	(7)
第三节 张家口第一次解放至建国前 (1945—1949)	(7)
第四节 张家口第二次解放及建国后时期 (1949—1986)	(8)
第五节 干部队伍变化	(12)
第六节 干部培训	(22)
第二章 税制沿革	(23)
第一节 清朝时期 (1644—1911)	(23)
第二节 民国时期 (1911—1949)	(24)
第三节 解放后 (1949—1986)	(28)
第三章 工商税种演变	(39)
第一节 货物税	(39)
第二节 牙税与当税	(44)
第三节 营业税 (解放前部分)	(45)
第四节 印花税	(48)
第五节 遗产税	(50)
第六节 所得税	(51)
第七节 工商业税	(53)
第八节 商品流通税	(58)
第九节 工商统一税	(58)
附一 综合税	(59)
附二 行业税	(59)
第十节 工商税	(61)
第十一节 工商所得税	(61)
第十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63)
第十三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63)
第十四节 增值税	(63)
第十五节 建筑税	(64)
第十六节 营业税 (1984年工商税制改革后部分)	(65)

第十七节 产品税	(65)
第十八节 资源税	(66)
第十九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66)
第二十节 奖金税 (包括国营、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	(67)
第二十一节 个人所得税	(70)
第二十二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71)
第二十三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72)
第四章 地方税种演变及杂税杂捐	(73)
第一节 屠宰税	(73)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税	(75)
第三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76)
第四节 交易税	(78)
第五节 特种消费行为税、文化娱乐税	(79)
第六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
第七节 教育费附加	(81)
第八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81)
第九节 杂税杂捐	(83)
第五章 税收管理	(85)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85)
第二节 减税、免税	(87)
第三节 征收管理制度	(95)
第四节 税务检查	(110)
第五节 征收方法	(120)
第六章 主要税源变化及税收收入	(133)
第一节 清末民初	(133)
第二节 “蒙疆自治”时期	(136)
第三节 第一次解放时期	(137)
第四节 国民党占领时期	(138)
第五节 第二次解放及建国后时期	(141)
第七章 国营企业利润监交	(165)
第一节 监交工作沿革	(165)
第二节 监交的任务、职责与内容	(166)
第三节 监交企业及监交收入	(166)
大事记	(173)
编 后	(181)
《张家口市税务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182)

概 述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规定，向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是历代政权治国理政的主要经济来源。我国税收大约在公元前二千多年的奴隶社会建立夏代第一个国家机构，夏禹向诸侯索取土贡开始，至今已有四千多年的历史。

张家口于明代宣德四年（1429年）始筑城堡，到隆庆年间已成为蒙汉通商互市的要镇。隶属万全右卫（军政合一），未单独设立税收机构，由地方行政长官（万全右卫都指挥使司）兼理税收事务。明初的税收只有田赋、契税，后因蒙汉通商，以内地茶换取蒙古马为大宗交易，故有“茶马法”即交易税。清初沿用明制。顺治三年（1646年）在张家口设“钦差户部分司”隶属中央户部，专司管理边口税务，至此，张家口始有专税机构。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万全改卫为县，万全县在张家口派驻县丞一人，兼理田赋、契税事务。乾隆六年（1741年）万全县已开征的有煤税、房地产、牛驴税、当税、牙帖税和烧缸税等，各税银俱无定额，尽收尽解。光绪年间，万全县为筹办学（学校）、警（巡警）等庶政，就地筹款自办税捐，张家口始有地方税收。

民国元年沿用清代旧制，次年北京政府制定国家税、地方税法草案，始有国家税，地方税之分。以田赋、契税、关税、厘金、矿税、牙当税等为国税，其它为地方税。清宣统元年（1909年）由于京张铁路通车，张（张家口）库（库伦）汽车路竣工，运输便捷，蒙汉通商日繁一日，到民国元年（1912年）年贸易额达一亿五千多万两白银，计进口八千多万两，出口七千多万两，税源随之增长。当年征关口货物通过税一十五万八千三百九十七两白银，促进了以皮毛加工为主的加工行业以及服务行业的发展，张家口成为陆路口岸著名商埠。民国九年（1920年），外蒙策划独立，张家口商业开始衰落，民国十八年（1929年）抗俄战争之后，中国在外蒙商业被蒙古政府没收，总计商业损失在一亿两以上，张库隔绝，张家口商业一落千丈，税收锐减。中俄复交后，张库渐通，张家口商业又有生机。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日本军侵占张家口后，在张家口成立伪察南自治政府，初沿民国税制，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察南、晋北和蒙疆三伪政府合并，成立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定首府于张家口，张家口与万全县分治并建立特别市，在所占领地区实行所谓税制改革，分“内国税”和“特别市税”、“街镇乡村税”。内国税有田赋、契税、矿产税等二十二种；市税有契税附加捐、屠宰税附加捐、地捐、房捐等七种；街镇乡村税有地捐附加等四种。日伪为继续和扩大侵略战争、维持和强化殖民统治之目的，大肆进行经济掠夺，在税收上采取多种税，多层次征收，即征了国税征市税，征了市税再征街镇乡村税。日伪还实行货物进出口、商号经营范围等限制政策，并沿路设卡

盘查，强购物资，致使商人不能正常营业，企业关闭时有发生，存留者也皆缩小规模，百业凋零市面萧条。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张家口第一次解放，民主政府实行合理的税收制度，对敌伪所征一切苛捐杂税悉予废除，实行有起征点的和累进最高率的农业税及合理的工商业税，并及时颁布了自由贸易的法令，促进了工商企业和自由贸易的发展，企业纷纷开业，并设法扩大营业，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二月，市府统计，张家口解放短短几个月间，企业增到2716家，比日伪投降时增加998户。小商贩迅速增到9981户。政府在实行公私平等，合理负担的同时，在财政条件允许下，实行轻税政策，使在日伪投降时，陷于极度贫困的工商业得到休养生息，人民税收得到广大商户的拥护，随着经济恢复和发展，尽管实行轻税，税收也在逐渐增加，张家口第一次解放虽然只有一年多的时间，税收工作作为市政建设、行政费用和支援自卫战争提供了资金，并为全国解放后的城市税收工作积累了经验。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十月，八路军撤离张家口后，国民党军占领张家口，沿用国民政府税制征收的国税有所得税、印花税等近十种直接税和统税、烟酒税、矿税等货物税。张家口市征收的地方税捐初有营业税、屠宰税、筵席税等几种，后因市府开支浩大，入不敷出，故新税种时有开征，无事不税，时仅二年地方税捐达二十多种，重税之下，市面萧条，民力减低，税源枯竭，造成了无法维持的局面。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十二月，张家口第二次解放，为充裕财政巩固人民政权和支援解放战争，本着奖励生产，便商利民的原则及时开展了税收工作。凡华北人民政府有税则草案的，按华北税则执行，华北人民政府没有税则草案的，暂按旧税则执行。1950年，政务院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以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颁布了“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货物税暂行条例”等中央和地方税收十四种，至此全国统一了税政。

建国后三十几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变化进行了五次较大税制改革。但除了1950年统一税政和1953年修正税制，对建立新中国的税收体系，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起了重要作用。1958年和1972年的两次改革是在“大跃进”和“文革”期间进行的，都是以合并税种，简化手续为主要内容，除了税收组织财政收入职能外，其它税收职能均受到了很大影响。1984年的税制改革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革的情况下进行的，是以国营企业利改税为主要内容的全面税制改革。将国家同国营企业的分配关系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既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又使企业在经营管理和发展上有了一定的财力保证和自主权。同时，为充分发挥税收调节生产和流通的杠杆作用，将原来单一的工商税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相继开征了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保留税种暂未开征）、车船使用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此后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完善和修正，形成了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的税收制度，基本上建立起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税收体系。运用二十几种税在不同的层次和环节上，调节和指导着国民经济的运行。

张家口市解放三十几年来，认真执行社会主义税收政策，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推动着本市国民经济的发展，由解放初期以商业为主的消费城